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晴晴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被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7,225元，及自本院112年度豐司調字第651號（下稱豐司調卷）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6日，見豐司調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112年12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3月12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250,163元【計算式：3,207,225元＋（3,207,225元×5%×98/366）＝3,250,1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74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豐司調卷第41頁）後，尚應補繳31,2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